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691破申32号

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98号负一层商业-1。

法定代表人：黄开峰，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住所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二号标准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秦孝余，董事长。

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于2024年8月23日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通知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如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但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已不在原注册地址经营，亦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本院认为，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其作为申请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周修俊
审 判 员 曹维维
审 判 员 徐晔桦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黄瀚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苏0691破29号

2024年9月29日，本院根据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监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并依法申请开设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4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1月14日前，向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层；联系人田安然18862010617）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1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0691破29号

本院根据苏州厚德载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9月29日裁定受理南通东兴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你单位（个人）应在2024年11月14日前，向管理人（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路1号文峰城市广场6号楼22层；联系人田安然 18862010617）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请所有债权人提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签到手续。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还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